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OUR REF: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引入提交住址證明要求的補充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4月19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及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時，查詢本處會與哪些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從而豁免更新登記住址的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本處現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就更新或核對選民的地址資料方面，現時本處與其他部門的協作安排如下：

- (a) 本處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於每一季進行恆常資料核對，以識別新遷入公屋單位的租戶和公共屋邨之間調遷的租戶。若核對資料的結果顯示個別選民新遷入公屋單位或已遷往另一個公共屋邨單位，本處會主動向有關選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協助他們更新其位於公屋單位的登記住址；
- (b) 每年與民政事務總署就鄉村代表及街坊代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進行核對。若有關結果顯示個別選民的住址已經變更，本處會主動向有關選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及

- (c) 與入境事務處協作，當市民向人事登記處更新資料時，可同時要求將有關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以作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用途。

我們於4月19日的會議上，建議若選民是透過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安排更新登記住址，可豁免有關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正如上文所述，(a)及(b)的協作安排涉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選民的地址資料後，本處主動向住址已經變更的選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至於上文(c)的協作安排，則是選民同意入境事務處將其最新的資料轉交本處，以作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用途。

因此，我們建議就更改登記住址申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時，若選民是透過上述的協作安排，獲本處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即上文(a)及(b)) 或要求更新登記住址(即上文(c))，本處建議有關選民可獲豁免提交住址證明。這項便利安排有助減低新措施對現有選民的影響。另外，本處建議在處理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時，同時與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確定有關選民是否為該單位的登記住戶及核對有關選民提供的地址資料是否正確，並豁免此類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本處將會繼續探討與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或轉交更新資料的可行性，以便覆核選民的住址資料和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適合就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對相關選民作出豁免。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7年6月20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趙必明先生)